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 (四)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23932 號函

二、進用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僱用期限：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算)

(僱用期限屆滿或期限內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視為當然終止，當事人報考時應視為同意，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賠)償)

五、工作內容：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年應 9 小時以上)

六、待遇：依花蓮縣政府核定每小時 183 元，每週工作時數 35 小時(每月若以四週計，全月約 25,620 元)(依實際服務時數並以相關工作紀錄為依據；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並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s://www.hlc.edu.tw/home/>)及本校網站(<https://www.czi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備註：

- 1.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停辦以後序次之招考。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電話 03-8872628 轉 23〉

(三)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資料[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攜帶正本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5. 切結書(一)
6. 切結書(二)(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7. 簡要自傳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且相關資料正本均已發還後，始得離開。

十、甄選

(一)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長室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電話 03-8872628 轉 23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10	報到	1. 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30~應試完成	口試：8-10 分鐘	2.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 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方式：口試(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十一、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

- 十二、放榜方式: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s://www.hlc.edu.tw/home/>)及本校網站(<https://www.czi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十三、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或停班則延至次一上班日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十四、本案甄選由人事單位協助公告，到職後相關待遇福利、差勤管理、考核及報府核備等一切事項，悉由本案計畫申請單位幼兒園負責辦理。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花 蓮 縣 玉 里 鎮 春 日 國 民 小 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半身 2 吋 照片黏貼處 (可用電子檔)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最 歷 高	校名：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科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繳 交 證 件	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驗畢退還。		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 選 日 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期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872628 分機 23

切 結 書(一)

本人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各款規定，並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各款情事。如涉有上述法令條款各款之一之情事者，本人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學校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報到)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2 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二)

本人報考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 3 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口試計____分，總計____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口試計____分，總計____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承辦人蓋章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